

汶上县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2026—2035年)

汶上县民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理念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5 条 规划对象	2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 7 条 规划依据	3
第 8 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设施现状与评价	6
第 9 条 人口概况	6
第 10 条 殡仪设施现状	6
第 11 条 安葬设施现状	6
第 12 条 存在问题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标准	8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8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8
第 14 条 分期目标	8
第 15 条 规划策略	9
第二节 指标与标准	10
第 16 条 分类分级	10
第 17 条 节地生态葬比例	11
第 18 条 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	11
第 19 条 殡仪馆建设标准	11
第 20 条 公墓建设标准	12
第四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4
第 21 条 殡仪设施需求预测	14
第 22 条 骨灰安置总量预测	14
第 23 条 用地规模预测	15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17
第 24 条 严守“红线”要求	17
第 25 条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17
第 26 条 选址要求	18
第 27 条 分类建设引导	19
第 28 条 规划布局结构	20
第 29 条 殡仪设施规划	20
第 30 条 经营性公墓规划	20

第 31 条 公益性公墓规划	20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8
第 32 条 殡仪设施	28
第 33 条 经营性公墓	28
第 34 条 公益性公墓	28
第 35 条 近期行动计划	28
第七章 实施保障	30
第 36 条 加强规划支撑保障	30
第 37 条 公益性公墓用地弹性管控	30
第 38 条 有序推进殡葬设施建设	31
第 39 条 完善政策机制	31
第 40 条 构建治理体系	32
第 41 条 实行殡葬信息系统管理	32
第 42 条 加强宣传引导	32
第八章 附 则	34
附表	3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殡葬管理改革的方针政策，完善殡葬设施布局，加强殡葬设施用地规范管理，为后续各级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依据，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由汶上县民政局组织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风尚，为推动汶上县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 3 条 规划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切实解决好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

问题出发，聚焦群众殡葬方面的所急所需，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

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理念贯彻殡、葬、祭全过程，倡导节约资源、绿色生态的安葬方式，尊重生命，维护逝者尊严，加强散埋乱葬源头治理，规范安葬行为，引导节地生态安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改革，移风易俗。把尊重生命、传承精神、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殡葬文化，发挥礼仪教化作用，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树立殡葬新礼俗、新风尚。

第 4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汶上县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889.11 平方千米，包括汶上街道、中都街道、南站街道 3 个街道，以及康驿镇、南旺镇、刘楼镇、次邱镇、寅寺镇、郭楼镇、郭仓镇、杨店镇、白石镇、苑庄镇、义桥镇、军屯乡 12 个乡镇。

第 5 条 规划对象

殡葬设施包括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其中，殡仪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安葬设施主要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基期年为 202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版）
5.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版）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 《山东省市县级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指引》
8.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9.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版）
10.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 号）
11. 《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鲁民〔2024〕38 号）
12. 《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民函〔2019〕144 号）
13.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

14.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8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节约资源。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树立绿色殡葬观念。加强宣传引导，完善激励政策，逐步提高节地生态葬和立体安葬比例，推动葬式结构改革。加大存量用地整合、挖潜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控墓位建设标准，减少新增占地需求，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埋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和文物保护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干扰，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依法依规开展林地、草地复合利用试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

公益惠民、补齐短板。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向生命全周期延伸，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强化基本保障，不断满足居民殡葬服务需求，确保“逝有所葬、迁有所去”。妥善处理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发挥殡葬改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分类施策、合理布局。统筹平衡，差异配置，分类指导，在全县需求总量的基础上，对不同区位、不同类型的殡葬设施制定差异化配置要求。殡葬设施选址应符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与相关空间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相

协调，并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针对不同情况，在节地型墓穴葬方式的基础上，可适当结合生态立体葬的方式或通过县级公墓统筹等方式，平衡各乡镇的墓穴需求。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综合考虑汶上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进行殡葬设施规划布局，既要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又要考虑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未来前瞻性与近期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第二章 设施现状与评价

第 9 条 人口概况

全县户籍人口数 80.47 万人，常住人口数 66.5 万人。近五年的人口死亡率为 7‰左右。

第 10 条 殡仪设施现状

现状有 1 处殡仪馆，即汶上县殡仪馆，用地面积 2.18 公顷，主要为汶上县范围内提供遗体火化、遗体运输、遗体存放、骨灰寄存、殡仪礼仪服务、丧葬用品等服务。

第 11 条 安葬设施现状

县域内有 1 处经营性公墓，2 处公益性公墓，其中 1 处县级，1 处村级。

经营性公墓为汶上县彩山明月园公墓，位于杨店镇彩山村村东，用地面积 2.53 公顷，现有穴位 1248 个，其中已使用 1213 个。

公益性公墓现有穴位共 5600 个，其中汶上县骨灰堂现状有 3000 个格位数，已使用 450 个。康驿镇秦街公墓林现状大约有 2600 个穴位数，未统计已使用情况。

表 1 现状公益性公墓情况表

序号	公墓名称	镇街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现状已建成墓 穴数(个)	现状已使用墓 穴数(个)
1	汶上县骨灰堂	中都街道	0.35	3000	450
2	康驿镇秦街公墓林	康驿镇	3.73	2600	—
合计			4.08	5600	450

注：汶上县骨灰堂有关数据全计入中都街道。

第 12 条 存在问题

1. 公墓体系不完善，供给不足。现状有县级、村级公墓，缺少镇（街道）级公墓，同时村级公墓数量偏少。现有公益性公墓穴位不能满足每年死亡人口的安葬需求。考虑未来死亡人口及老年人口增长、部分散坟安置等情况，现有穴位余量不足以满足各镇街未来需求。

2. 墓地土地利用粗放，节地生态葬比例不高。现状林地、耕地中仍分布着散坟，浪费土地资源，且不利于耕种，也造成景观视觉污染。现状历史散埋点较多，以传统安葬为主，节地生态葬推行缓慢，节地生态葬建设规模不大，规划需进一步改善葬式结构比例。

3. 选址空间受限大。由于公墓用地不能占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地等空间，造成部分镇街公墓选址较困难。

4. 殡葬设施欠缺合法手续。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殡葬设施缺少合法用地使用手续，影响其内部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标准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形成城乡均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实现殡葬服务的全覆盖与生态化；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加强殡葬设施普惠性、生态性、可持续性建设；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保障民生殡葬需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引导推广生态葬。

第 14 条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2030 年）

殡葬管理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均等的殡葬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殡葬服务，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稳步提高，殡葬设施用地整治取得阶段性进展；公益性公墓的停车场、公共祭祀区、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环境、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县殡仪设施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2. 远期目标（2035 年）

殡葬设施体系、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和文化体系全面建立、协调发展，节地生态葬比例不断提高，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厚

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全面形成。规划公益性公墓全面建成，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覆盖率达100%。新建、改扩建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率100%。

3. 远景目标（2050年）

殡葬改革不断深化，城乡均等的殡葬设施体系全面形成，节地生态葬比例不断提高，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与群众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文明、现代、生态绿色的殡葬理念，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第15条 规划策略

存量挖潜，节地生态。对现有殡葬设施用地进行挖潜、整合，规范公墓穴均标准，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殡葬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着眼人民群众安葬需求，对新建殡葬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殡葬设施未来发展需求。

分级分类，完善体系。建立公墓管理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设施管理层级，加强资源统筹。构建“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公墓设施体系，实现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城乡居民的骨灰安放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补齐短板，优化布局。立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完善殡葬设施建设，建立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综合考虑人口分布、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殡葬设施管理等要求，合理科学规划布局，逐步形成规范、合理

的布局体系。

近远统筹，分步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在建设时序上近远统筹、分步实施，在规模上适度超前，留足弹性，实现县域未来公益性公墓设施需求的整体统筹和长期平衡。

第二节 指标与标准

本次规定的各项标准以现行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为基础制定。如后续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调整后出现与本次规划标准矛盾的情况，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第 16 条 分类分级

公墓主要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两类，具体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及经营性公墓等。公益性公墓分为县、镇、村三级模式。

城市公益性公墓主要为本县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由县级政府建设。原则上，每个县至少建设 1 处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或者村建设，为本乡镇或本村村民提供安葬服务，禁止从事经营活动。以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乡镇中心型、多村联建、村自建等模式建设公墓，或者对农村现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进行资源整合、改造提升。

第 17 条 节地生态葬比例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广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严格控制墓位建设标准，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引导从依赖资源消耗，逐步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型。公益性公墓应充分发挥引导葬式改革、推广生态节地安葬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控制传统墓穴葬比例。新建、改扩建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率 100%。

第 18 条 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

建立城乡均等的基础殡葬服务体系。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选址，提供树葬、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至 2035 年，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9 条 殡仪馆建设标准

殡仪馆依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要求执行。其中，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应依据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进行测算。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5%，改、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0%。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

表 2 殡仪馆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具均建筑面积（平方米/具）	用地面积（平方米）
I 类	10001—15000	1.6—1.7	80000—127500
II 类	6001—10000	1.7—1.8	51000—90000
III 类	4001—6000	1.8—2.0	36000—60000
IV 类	2001—4000	2.0—2.2	20000—44000
V 类	≤2000	2.2—2.5	10000—25000

注：I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 15000 具；V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按 800 具规模建设

第 20 条 公墓建设标准

公益性公墓按照单墓穴用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墓穴用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 60 厘米，亩均穴位单墓穴不低于 400 个、双墓穴不低于 200 个标准规划。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墓碑的应当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设施按照每个格位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米标准建设。

经营性公墓生态（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艺术葬等）墓位不低于墓位总数的 70%、公益性墓位不低于 20%，按照单人墓用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双人墓用地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碑高不超过地面 0.8 米标准规划建设。

表 3 公益性公墓用地比例（%）

公墓等级	墓穴安置区	道路	停车场	公共祭扫区	附属设施
县级	≥60	5—10	10—15	7—10	≤5

乡镇（街道）级	≥80	4—8	5—10	5—8	≤3
村级	≥90	4—7	—	—	≤3

表 4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公墓规模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20

表 5 公墓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第四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 21 条 殡仪设施需求预测

依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测算，汶上县殡仪馆建设用地需求为III类（用地面积36000平方米—60000平方米）。

第 22 条 骨灰安置总量预测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结合汶上县殡葬实际需求等，预测汶上县新增骨灰安置总量。

新增骨灰安置量根据服务范围内的人口数量、死亡率、安置率、公益安置比例、服务系数等要素预测得出。公式测算：新增骨灰安置量（个）= 服务人口（人）×年死亡率（‰）×安置率（%）×公益安置比例（%）×服务系数（份/人）

公式要素解释：

服务人口：本次服务人口以户籍人口为主，中心城区的服务人口增加部分常住人口（增加量以中心城区涉及镇（街道）的常住总人口减去户籍总人口的50%取值）。

死亡率：本次规划以汶上县近五年的平均户籍人口死亡率，并综合考虑人口年龄结构特征，取值为7‰。

安置率：指服务范围内骨灰安置总量占死亡人数的比例，本规划按100%估计。

公益安置比例：本次取值为100%。

服务系数：本次取值为 20 年。

近期新增骨灰安置量（2030 年）：结合时间周期与实际需求，总量按照远期的 50% 落实。

至 2030 年，全县需要骨灰安置量 5.95 万个，其中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的骨灰安置总量为 1.06 万个，纳入镇、村公益性公墓的骨灰安置量为 4.88 万个。

至 2035 年，全县需要骨灰安置量 11.89 万个，其中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的骨灰安置总量为 2.13 万个，纳入镇、村公益性公墓的骨灰安置量为 9.77 万个。（详见附表 1）

第 23 条 用地规模预测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等相关规定，参考各地经验，树葬墓穴单元用地面积宜为 1.7—2.8 平方米，草坪葬墓单元用地面积宜为 1.0—1.5 平方米，其他立体生态葬单元用地面积约为 0.3—1.0 平方米。综合计算平均单个墓单元用地面积：0.5—2 平方米。

规划确定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用地与其他功能区用地（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的比例为 6:4，节地型墓穴葬比例 40%，生态立体葬比例 60%（《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2017）中提出，“城市公益性公墓中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进行测算，镇级、村级

公益性公墓墓区用地与其他功能区用地分别按 8:2 和 9:1，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节地型墓穴葬比例 100%进行测算（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上下浮动）。因各乡镇实际情况不同，公墓的葬式结构、葬式比例、功能区比例不同等因素，新增公益性公墓的墓单元用地（含其他功能区）按照县级 1.4-2.1 平方米、镇级 1.8-2.8 平方米、村级 1.6-2.5 平方米予以控制（墓单元用地为公墓总用地规模除以骨灰安置总容量）。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第 24 条 严守“红线”要求

公墓新选址或扩建禁止在以下空间范围内进行布局，包括：①耕地、林地；②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和文物保护区；③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④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和通航河道两侧；⑤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⑥储存易燃、易爆物的建筑及其场所附近；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以下简称禁止空间）

禁止空间内现有的公墓设施应系统梳理民政、规划、建设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与禁建要素主管部门充分协商，逐个制定处理方案。

第 25 条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推进殡葬设施用地管理规范化。新增殡葬设施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土地用途管理。现有殡葬设施需系统梳理民政、规划、土地和建设相关手续，核实土地权属、现状、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租赁合同，确认用地范围，手续不全部分需补办相应手续，腾退部分应优先还林还绿。

第 26 条 选址要求

1. 坚持合法合规

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区三线”、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地、城市开发建设等相关管控要求，优先选用现状建设用地，不得选址在国家规定的禁建区域，避开地质危险区域、高压走廊等，远离居民点，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生产。

2. 区位交通便利

公墓宜选择城市和乡镇郊区，远离人口聚居区；注重文化、区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合理考虑公墓可达距离，方便居民治丧、祭扫等；骨灰寄存建筑选址宜靠近火葬场或殡仪馆。

3. 注重要素保障

公墓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殡葬设施，合理使用历史埋葬点等。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优先考虑使用村集体用地，村集体用地不足的可考虑多村联建方式，保障居民基本安葬需求。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可通过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经营性公墓用地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 总量统筹平衡

公益性公墓按照“县—镇—村”三级模式布局。县级公益性公墓为城市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服务；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为农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服务，以镇级设

施为主。原则上，各镇范围内要实现镇域内的骨灰安置需求与公益性公墓供给相平衡。

5. 探索复合利用

在不改变林地草地性质和用途前提下，探索进行林地、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公墓复合利用，不改变林地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破坏森林形态，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外的殡葬服务设施用地使用林地草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 27 条 分类建设引导

1. 保留现状。存量公墓用地合法合规，符合公墓选址建设要求，且不影响其他建设的，可予以保留并纳入规划。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存量公墓用地，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置后可纳入规划。对于现状范围与耕地、林地等禁止空间有部分矛盾的设施，需扣除禁止空间进行保留。

2. 扩建。在合法合规存量公墓用地周边，符合空间拓展的政策要求，经依法批准新增公墓用地，提升安葬（放）设施服务能力。

3. 新建。根据需求预测，需要新选址建设的殡葬设施，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相关要求。

4. 闭园。涉及禁止空间和已满容且无法扩建的殡葬设施适时闭园，并进行生态化改造。

第 28 条 规划布局结构

结合现状殡葬设施，至规划期末全县形成“1 馆、3 园、多点”的殡葬设施总体空间布局。

1 馆：汶上县殡仪馆

3 园：汶上县彩山明月园公墓、汶上县骨灰堂、汶上县公墓（军屯乡）

多点：多处镇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 29 条 殡仪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汶上县殡仪馆，用地面积 4.07 公顷，满足规划期内使用需求。进一步完善各类配置设施，提高绿地率，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环境园林化、设施现代化、管理科学化、服务优质化的现代化殡仪馆。（详见附表 2）

第 30 条 经营性公墓规划

汶上县彩山明月园公墓现状扣除完禁止空间后进行保留，纳入规划用地面积为 2.09 公顷，现状穴位数 1248 个，已安置 1213 个，剩余 35 个穴位未安置。（详见附表 3）

第 31 条 公益性公墓规划

至 2035 年，全县公益性公墓共 31 处，总用地面积 29.70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179400 个。其中现状保留 1 处，现状闭园 1 处，新建 29 处；2 处为县级公益性公墓，21 处为

镇级公益性公墓，8处为村级公益性公墓。

一、县级公益性公墓

本次共规划2处县级公益性公墓，一处为现状公益性骨灰堂，一处为新建公益性公墓，主要为城市居民提供安葬服务。总用地面积6.17公顷，其中现状公益性骨灰堂穴位数为已建穴位数，新建公益性公墓按照墓区用地与其他功能区用地（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的比例为6:4，节地型墓穴葬与生态立体葬比例为4:6进行规划设计。规划骨灰安置量81600个，已使用骨灰安置量450个，剩余骨灰安置量81150个。（详见附表4）

汶上县骨灰堂为现状保留的县级公益性骨灰堂，位于汶上县殡仪馆西侧。汶上县骨灰堂用地面积为0.35公顷，规划骨灰堂格位数40000个，已用格位数450个，剩余格位数39550个。

汶上县公墓（军屯乡）为规划新建县级公益性公墓，位于军屯乡南留村。用地面积为5.82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41600个。

二、镇村公益性公墓

至2035年，全县规划镇村级公益性公墓29处，总用地面积23.53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98250个，主要为镇级公益性公墓和村级公益性公墓。其中新建28处（21处为镇级公益性公墓，7处为村级公益性公墓），现状闭园1处。

1. 汶上街道

汶上街道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1802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29—0.5 公顷。

汶上街道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处，为汶上街道公墓（路桥村），用地面积 0.45 公顷，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2100 个。（详见附表 5）

2. 中都街道

中都街道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2364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38—0.66 公顷。

中都街道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处，为中都街道公墓（阙庄村），用地面积 0.87 公顷，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4100 个。（详见附表 6）

3. 南站街道

南站街道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9509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52—2.66 公顷。

南站街道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处，为南站街道公墓（成村），用地面积 1.57 公顷，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7450 个，其余部分安置需求可通过县级公墓进行统筹。

（详见附表 7）

4. 白石镇

白石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5891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94—1.65 公顷。

白石镇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 2 个,分别为白石镇公墓(兴化寺村)和白石镇马家寨子村公墓,其中白石镇公墓(兴化寺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99 公顷,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4700 个。白石镇马家寨子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堂,为生态立体葬,用地面积 0.1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1200 个。(详见附表 8)

5. 次邱镇

次邱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11600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86—3.25 公顷。

次邱镇规划镇村级公益性公墓 2 个,主要为节地型墓穴葬,分别为次邱镇高里村公墓和次邱镇公墓(闫高庄村),其中次邱镇高里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墓,用地面积 0.37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2000 个。次邱镇公墓(闫高庄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主要为节地型墓穴葬,可适当结合少量生态立体葬,用地面积 1.71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9600 个。(详见附表 9)

6. 郭仓镇

郭仓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5292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85—1.48 公顷。

郭仓镇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 4 个,为节地型墓穴葬,分别为郭仓镇公墓(西路海村)、郭仓镇公墓(束村)、郭仓镇乔村公墓和郭仓镇李官集村公墓,其中郭仓镇公墓(西路

海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19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900 个。郭仓镇公墓(束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23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1100 个。郭仓镇乔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墓,用地面积 0.23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1250 个。郭仓镇李官集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墓,用地面积 0.13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700 个。郭仓镇规划镇村级公益性公墓主要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总骨灰安置量 3950 个,其余安置需求可通过县级公墓进行统筹。(详见附表 10)

7. 郭楼镇

郭楼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6998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12—1.96 公顷。

郭楼镇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 2 个,为节地型墓穴葬,分别为郭楼镇公墓(阳城坝北村)和郭楼镇郭楼村公墓,其中郭楼镇公墓(阳城坝北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1.37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6500 个。郭楼镇郭楼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墓,用地面积 0.15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750 个。(详见附表 11)

8. 军屯乡

军屯乡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3799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61—1.06 公顷。

军屯乡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个,为军屯乡公墓(北杨庄

村)，用地面积 0.83 公顷，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3950 个。（详见附表 12）

9. 康驿镇

康驿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11045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77—3.09 公顷。

康驿镇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 4 个，为节地型墓穴葬，分别为康驿镇公墓（东宋庄村）、康驿镇公墓（南高庄村）、康驿镇公墓（南村）和康驿镇秦街公墓林，其中康驿镇公墓（东宋庄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97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4600 个。康驿镇公墓（南高庄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27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1300 个。康驿镇公墓（南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1.41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6700 个。康驿镇秦街公墓林为现状村级公墓，在未办理合法手续前，不再进行扩容或扩建，保留其现有形态，进行闭园管理。（详见附表 13）

10. 刘楼镇

刘楼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5603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90—1.57 公顷。

刘楼镇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 4 个，主要为节地型墓穴葬，分别为刘楼镇公墓（徐老庄村）、刘楼镇公墓（罗庄村）、刘楼镇辛海村公墓和刘楼镇陈村公墓，为节地型墓穴葬，其中刘楼镇公墓（徐老庄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81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3850 个。刘楼镇公墓（罗庄村）为规划新建镇级公墓，用地面积 0.15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700 个。刘楼镇辛海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墓，用地面积 0.14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750 个。刘楼镇陈村公墓为规划新建村级公墓，用地面积 0.15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800 个。（详见附表 14）

11. 南旺镇

南旺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8943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43—2.50 公顷。

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个，为南旺镇公墓（柳林闸贰村），用地面积 1.55 公顷，主要为节地型墓穴葬，可适当结合少量生态立体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8950 个。（详见附表 15）

12. 杨店镇

杨店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5076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61—1.06 公顷。

杨店镇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个，为杨店镇公墓（郑海村），用地面积 1.23 公顷，为节地型墓穴葬，规划骨灰安置量 5800 个。（详见附表 16）

13. 义桥镇

义桥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7278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16—2.04 公顷。

义桥镇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2 个，为节地型墓穴葬，为义

桥镇公墓（东张村）和义桥镇公墓（孙汪村），其中，义桥镇公墓（东张村）用地面积 0.5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2400 个。义桥镇公墓（孙汪村）用地面积 0.63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3000 个，其余安置需求可通过县级公墓进行统筹。（详见附表 17）

14. 寅寺镇

寅寺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6909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1.11—1.96 公顷。

寅寺镇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1 个，为寅寺镇公墓（吕庄村），为节地型墓穴葬，用地面积 1.5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7000 个。（详见附表 18）

15. 苑庄镇

苑庄镇镇村骨灰安置量需求 5546 个，规划用地需求约 0.89—1.55 公顷。

苑庄镇规划新建镇级公墓 2 个，为苑庄镇公墓（白塔西村）和苑庄镇公墓（北郑楼村），为节地型墓穴葬，其中，苑庄镇公墓（白塔西村）用地面积 0.39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1800 个。苑庄镇公墓（北郑楼村）用地面积 0.91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量 4300 个。（详见附表 19）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对实施条件、紧迫程度、实施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分批分次对全县殡葬设施进行建设。通过近、远结合，逐步实现规划目标，至 2035 年殡葬设施基本满足全县人口需求，全县公益性公墓服务全覆盖。

第 32 条 殡仪设施

规划保留汶上县殡仪馆，逐步进行扩建，满足近期内使用需求，近期规划用地面积 2.53 公顷，进一步完善汶上县殡仪馆的各类配置设施。

第 33 条 经营性公墓

汶上县彩山明月园公墓，在现状基础上扣除禁止空间后进行保留，用地面积 2.09 公顷。

第 34 条 公益性公墓

至 2030 年，全县公益性公墓共 22 处，总用地面积 14.77 公顷，规划墓穴数量共 9.77 万个。（详见附表 20）

第 35 条 近期行动计划

本规划批复后，汶上县相关部门应结合本规划近期建设目标以及汶上县各乡镇（街道）殡葬设施建设意向，选择部分近期建设规划中的殡葬设施纳入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一般为三年），明确实施主体、建设期限、建设方式、建

设内容、建设资金等内容，重点推进县级和部分乡镇公益性公墓示范点建设。在建设模式成熟、形成一定示范作用后，各乡镇（街道）根据自身物力财力，有序制定计划，适时推进其他殡葬设施建设。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 36 条 加强规划支撑保障

本规划经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支撑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时，需做好与本规划的空间统筹协调。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需落实本规划相关内容。本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用地，确需调整的，经充分论证后，就近进行等规模补划后再调整。

加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任务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相协调，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确定的节地生态葬比例、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等核心指标，以及已用和未用资源情况、安置需求和供给能力进行定期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个阶段建设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 37 条 公益性公墓用地弹性管控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用地，确需调整的，需经充分论证后，需就近进行等规模补划后再调整。骨灰安置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殡葬设施用地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如遇自然灾害，在灾后 48 小时内完成殡葬设施地质评估与场地平

整，优先利用既有公墓闲置区域进行安葬。

第 38 条 有序推进殡葬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做好本规划建设实施，要做好对规划的镇村级公墓的空间管控，分步推进殡葬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协作、形成合力，按照自身职能做好相关审批等工作，保障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要通过对墓园的多功能设计及公园化设计，打造绿色生态型的现代人文墓园。完善交通支撑，祭扫高峰时期通过利用周边闲置场地、优化交通组织与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对停车进行引导。

第 39 条 完善政策机制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审批、执法监督和设施建设。民政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各部门职责。严守审批管理流程，明晰审批管理权限，严格以规划为依据审批殡葬设施和开展建设活动。加强执法监督，严格建设审批，严控规模总量，强化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未批先建、私自扩大用地规模、建设销售超标墓穴等新增违法违规行为，稳妥有序处理存量违法违规问题，逐步形成规范化、法制化殡葬设施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合法公墓年度执法检查制度，及时查处取缔非法殡葬设施，加大对违法行为人的联合惩戒力度，确保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顺利推进实施。

第 40 条 构建治理体系

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在持续完善基层殡葬服务保障条件基础上，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红白理事会等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建设好基层殡葬服务管理的平台和机制，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加强殡葬系统干部素质提升，提高治理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加强殡葬系统干部职工在职培训、业务交流及党纪法规教育学习，提高应对殡葬改革复杂局面、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提高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水平。

第 41 条 实行殡葬信息管理系统

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殡葬服务系统中的基础作用。加快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全面建设与应用，完善殡葬政务服务信息库和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部门间共享共用，逐步完成与其他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协同应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全面提升殡葬政务服务能力。

第 42 条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媒体和各种载体，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科学的丧葬礼仪，厚养礼葬、

移风易俗，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严格限制公墓墓位用地面积，鼓励使用可降解材料，推行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节地生态、绿色低碳的殡葬新风。

第八章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规划说明组成，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发展规划、计划等，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本规划经汶上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汶上县民政局组织实施。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附表 1 汶上县骨灰安置量需求预测一览表

行政区名称	城市骨灰安置量 (个)	镇村骨灰安置量 (个)
中都街道	12987	2364
汶上街道	4822	1802
南站街道	3473	9509
南旺镇	0	8943
寅寺镇	0	6909
郭楼镇	0	6998
苑庄镇	0	5546
次邱镇	0	11600
康驿镇	0	11045
义桥镇	0	7278
白石镇	0	5891
郭仓镇	0	5292
刘楼镇	0	5603
杨店镇	0	5076
军屯乡	0	3799
合计	21282	97656

附表 2 殡仪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措施	服务范围
汶上县殡仪馆	汶上县万寿路 5 号	4.07	扩建	全县

附表3 经营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行政区名称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级别	用地面积(公顷)	总穴位数	剩余穴位数(个)	规划措施	位置
杨店镇	汶上县彩山明月园公墓	经营性公墓	-	2.09	1248	35	现状保留(不含禁止空间)	杨店镇彩山村

附表4 县级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公顷)	总穴位数(个)	已用穴位数(个)	规划类型	位置	备注
1	汶上县骨灰堂	县级	0.35	40000	450	保留	中都街道闫村社区南部	
2	汶上县公墓(军屯乡)	县级	5.82	41600	-	新建	军屯乡南留村	
合计			6.17	81600	450	-		

附表5 汶上街道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公顷)	穴位数(个)	规划类型	位置	备注
1	汶上街道公墓(路桥村)	镇级	0.45	2100	新建	汶上街道路桥村	
合计			0.45	2100	-		

附表 6 中都街道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中都街道公墓(阙庄村)	镇级	0.87	4100	新建	中都街道阙庄村	
合计			0.87	4100	-		

附表 7 南站街道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南站街道公墓(成村)	镇级	1.57	7450	新建	南站街道成村	县级统筹
合计			1.57	7450	-		

附表 8 白石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白石镇公墓(兴化寺村)	镇级	0.99	4700	新建	白石镇兴化寺村	
2	白石镇马家寨子村公墓	村级	0.10	1200	新建	白石镇马家寨子村	公益性骨灰堂
合计			1.09	5900	-		

附表 9 次邱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次邱镇高里村公墓	村级	0.37	2000	新建	次邱镇高里村	
2	次邱镇公墓(闫高庄村)	镇级	1.71	9600	新建	次邱镇闫高庄村	配置少量生态立体葬
合计			2.08	11600	-		

附表 10 郭仓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郭仓镇公墓(西路海村)	镇级	0.19	900	新建	郭仓镇西路海村 中部	县 级 统 筹
2	郭仓镇公墓(束村)	镇级	0.23	1100	新建	郭仓镇束村北部	
3	郭仓镇乔村公墓	村级	0.23	1250	新建	郭仓镇乔村中部	
4	郭仓镇李官集村公墓	村级	0.13	700	新建	郭仓镇李官集村 南部	
合计			0.78	3950	-		

附表 11 郭楼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郭楼镇公墓(阳城 坝北村)	镇级	1.37	6500	新建	郭楼镇阳城 坝北村	
2	郭楼镇郭楼村公墓	村级	0.15	750	新建	郭楼镇郭楼 村	
合计			1.52	7250	-		

附表 12 军屯乡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军屯乡公墓(北杨 庄村)	镇级	0.83	3950	新建	军屯乡北杨 庄村	
合计			0.83	3950	-		

附表 13 康驿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康驿镇秦街公墓林	村级	3.73	0	现状 闭园	康驿镇秦街村	
2	康驿镇公墓(东宋庄村)	镇级	0.97	4600	新建	康驿镇东宋庄村	
3	康驿镇公墓(南高庄村)	镇级	0.27	1300	新建	康驿镇南高庄村	
4	康驿镇公墓(南村)	镇级	1.41	6700	新建	康驿镇南村	
合计			6.38	12600	-		

附表 14 刘楼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刘楼镇公墓(徐老庄村)	镇级	0.81	3850	新建	刘楼镇徐老庄村西南部	
2	刘楼镇公墓(罗庄村)	镇级	0.15	700	新建	刘楼镇罗庄村北部	
3	刘楼镇辛海村公墓	村级	0.14	750	新建	刘楼镇辛海村西部	
4	刘楼镇陈村公墓	村级	0.15	800	新建	刘楼镇陈村东部	
合计			1.25	6100	-		

附表 15 南旺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南旺镇公墓(柳林闸贰村)	镇级	1.55	8950	新建	南旺镇柳林闸贰村	配置少量生态立体葬
合计			1.55	8950	-		

附表 16 杨店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杨店镇公墓(郑海村)	镇级	1.23	5800	新建	杨店镇孟海村	
合计			1.23	5800	-		

附表 17 义桥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义桥镇公墓(孙汪村)	镇级	0.63	3000	新建	义桥镇孙汪村东部	部分县级 统筹
2	义桥镇公墓(东张村)	镇级	0.50	2400	新建	义桥镇东张村西部	
合计			1.13	5400	-		

附表 18 寅寺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寅寺镇公墓(吕庄村)	镇级	1.50	7000	新建	寅寺镇吕庄村	
合计			1.50	7000	-		

附表 19 苑庄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 类型	位置	备注
1	苑庄镇公墓(白塔西村)	镇级	0.39	1800	新建	苑庄镇白塔西村	
2	苑庄镇公墓(北郑楼村)	镇级	0.91	4300	新建	苑庄镇北郑楼村西北部	
合计			1.30	6100	-		

附表 20 殡葬设施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设施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穴位数 (个)	规划类型	位置	备注
1	汶上县	汶上县殡仪馆	县级	2.53	0	扩建	汶上县万寿路 5号	
2		汶上县骨灰堂	县级	0.35	19550	保留	中都街道闫村社区	
3		汶上县公墓(军屯乡)	县级	2.82	21600	新建	军屯乡南留村	
4		汶上县彩山明月园公墓	县级	2.09	35	保留	汶上县杨店镇彩山村	
5	中都街道	中都街道公墓(阙庄村)	镇级	0.87	4100	新建	中都街道阙庄村	
6	南站街道	南站街道公墓(成村)	镇级	1.05	5000	新建	南站街道成村	
7	汶上街道	汶上街道公墓(路桥村)	镇级	0.20	900	新建	汶上街道路桥村	
8	次邱镇	次邱镇公墓(闫高庄村)	镇级	1.22	5800	新建	次邱镇闫高庄村	
9	南旺镇	南旺镇公墓(柳林闸贰村)	镇级	0.94	4450	新建	南旺镇柳林闸贰村	
10	苑庄镇	苑庄镇公墓(白塔西村)	镇级	0.58	2750	新建	苑庄镇白塔西村	
11	郭楼镇	郭楼镇公墓(阳城坝北村)	镇级	0.74	3500	新建	郭楼镇阳城坝北村	
12	刘楼镇	刘楼镇公墓(罗庄村)	镇级	0.15	700	新建	刘楼镇罗庄村北部	
13		刘楼镇辛海村公墓	村级	0.14	750	新建	刘楼镇辛海村西部	
14		刘楼镇陈村公墓	村级	0.15	800	新建	刘楼镇陈村东部	
15	义桥镇	义桥镇公墓(东张村)	镇级	0.50	2700	新建	义桥镇东张村	
16		义桥镇公墓(孙汪村)	镇级	0.27	1300	新建	义桥镇孙汪村	

17	寅寺镇	寅寺镇公墓（吕庄村）	镇级	0.81	4380	新建	寅寺镇吕庄村	
18	白石镇	白石镇公墓（兴化寺村）	镇级	0.99	4730	新建	白石镇兴化寺村	
19	郭仓镇	郭仓镇公墓（西路海村）	镇级	0.19	900	新建	郭仓镇西路海村	
20		郭仓镇李官集村公墓	村级	0.13	700	新建	郭仓镇李官集村	
21		郭仓镇公墓（束村）	镇级	0.23	1100	新建	郭仓镇束村	
22	杨店镇	杨店镇公墓（郑海村）	镇级	0.61	3290	新建	杨店镇孟海村	
23	军屯乡	军屯乡公墓（北杨庄村）	镇级	0.42	2000	新建	军屯乡北杨庄村	
24	康驿镇	康驿镇公墓（南村）	镇级	1.41	6700	新建	康驿镇南村	
合计				19.39	97735		-	